

第一章 中国传统教育的产生

——先秦时期的教育

“先秦”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先秦指秦朝以前的历史时期，包括原始社会、夏、商、西周时期和春秋战国时期三个阶段；狭义的先秦则特指春秋战国时期。本书的“先秦”概念取其广义。这一时期的教育发展主要体现为学校制度的产生与传统教育理论的产生两个方面。这个时期学校制度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官府走向民间、完成了学校教育独立化的过程。学校教育的独立化促使私学大师们开始探讨教育与教学的规律，而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为这一探讨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儒家、法家、墨家、道家的教育家们从不同角度去认识和阐述教育的主张，从而促成了传统教育理论的产生。

第一节 教育的起源和原始教育

教育伴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同时产生，它直接起源于人类传授生产劳动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的需要。早在一百多万年以前的远古时期，我们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广阔的中华大地之上，并且在长期劳动和生活过程中创造了灿烂的文化，产生了原始的教育活动。

我国的原始社会，大体可分为“原始人群”、“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三个发展阶段。从我国已经发掘的出土文物或遗址测定，我国大约在一二千万年以前已有古猿活动，

约在一百多万年以前古猿已进化到猿人阶段，他们几十人一伙，结成原始人群，这便是最原始的社会形态。猿人经过几十万年进化到古人，再发展到新人。大约距今五万年前便开始形成母系氏族公社制度。大约到了距今五千多年前，我国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先后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极其低下，自然环境又极为艰苦，所以原始人的生活条件也就极端艰难。一般地说他们的寿命都很短。考古学家研究了四十多具北京猿人的化石，其中 40% 的人未满 14 岁便已死亡，可见当时生存环境的险恶。在这样的条件下，任何单个人都无法战胜自然界的困难和毒蛇猛兽的威胁。原始人只有结成集体，靠着共同劳动的群体力量，才能猎取或采集最低限度的食物以养活自己。正是这种互相协作，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需要，使教育成为原始人争取生存斗争的一种重要手段。

人类初始的教育活动是十分原始的，那时还没有文字，没有学校，只是靠着人们的口耳相传。年长的一代将人类积累的生活和劳动的经验传授给新一代。他们教育后代如何制造和使用简单的劳动工具，如何互相团结进行集体的采集和狩猎的生产活动，如何寻找和保存天然的火种，如何维系群体部落的团结和安全，如何遵守群体内部的道德规范、风俗以至习惯法，等等。原始人群在长期艰苦的集体劳动和生活的斗争中，改造着自然和他们自己。

原始的教育活动多是在人们的劳动和生活中进行的。通过生产劳动，年长一代向新一代传授了取火、制造工具的知识，传授了原始工艺技术，教给他们制造石器、骨器、陶器的本领，教给他们纺织、造房、造车船的本领。通过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年长一代向新一代传授了群体部落的道德、风俗、礼仪和习惯法。如氏族公社期间，有氏族成员生前居住、死后埋葬的规定；有先是族外婚、后是对偶婚的规定；有实行民主议事、选举

的规定；有敬重祖先、图腾信仰的规定；等等。这些知识的传授，使氏族的每一成员明确了自己的资格和义务。而且，随着文化的发展，人们的精神生活更丰富了。歌谣、谚语、故事、神话、游戏、舞蹈、雕刻等文艺活动形式也产生了。这些原始民俗活动也就成了教育的重要形式。原始教育活动还有一个重要的方式，那就是原始宗教活动。原始宗教是人类思维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属于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原始时代盛行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鬼魂崇拜、祖先崇拜等等，反映了在生产水平极其低下的情况下，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但在这些崇拜中，也包含有教育的内容。比如人们对自然的崇拜，其中就包含了自然常识的教育内容。宗教巫术的推广，也需要借助一定的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的知识，这就使得宗教活动在客观上产生了教育作用。而且，原始宗教活动的举行，对增强氏族部落的凝聚力也是十分有利的。

人类初始的这种教育活动尽管十分原始，但毕竟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它的原始性是受原始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反过来，它又对原始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给予了很大的影响。总体讲，原始教育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原始教育不具有阶级性，这是最本质的一个特点。原始社会是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的社会，这就决定了其教育不具有阶级性。这一特点主要表现为人人平等地受一定的教育，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享受教育的平等权利。这一特点也表现在用平等的精神去教育青少年一代，即教育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平等互助、团结友爱的精神。

第二，原始教育不是一项专门的社会活动。教育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在原始社会里不仅没有从生产实践中分离出来，而且也同政事、宗教、艺术的活动密切结合在一起。实施教育没有专门人员和专门场所。负教育责任较多的是老人，因为他们的生产和

生活经验都较丰富。加之氏族公社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组织，老人自然就成为氏族公社的核心人物。

第三，原始教育以口耳相传和模仿为主要手段。那时还没有文字和书本，所以对于生产经验的传授，对于群体部落习俗和习惯法的承传，对于道德品质的培养，都是一面靠口耳相传，一面靠观察模仿。歌谣、谚语、神话、游戏、冠礼、图画等等也都是原始教育的重要手段。

原始教育的这些特点，表现着教育的原始性。

第二节 从“学在官府”到私学兴起

一、我国古代学校的产生

教育之逐步成为一项专门的社会活动，最早萌芽于夏朝前后。

《孟子·滕文公上》中说：“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以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

《礼记·王制》中也说：“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

这些话互相有些出入，它们代表了战国时期人们的不同看法。但有一点看法却是相通的，即都以为自夏朝前后开始有了专门的教育场所。

夏朝前后出现学校绝不是偶然的。学校教育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据古书记载，原始社会末期出了尧、舜、禹三位圣人。他们先后担任部落首领，采用的

是“禅让制”。大禹得位是由于他治水有功，有着“三过家门而不入”的美誉。统治天下之后，依然“身执耒耜，以为民先”。而他的儿子启则“淫溢康乐，野于饮食”。按禹的意思，是要将王位禅让给益，而以启为吏。“启与支党攻益而夺之天下”，建立了夏朝。从表面看，启夺取政权只是一种权力之争，然而实质上，启之可以挥霍无度，说明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生产的产品已有富余，部落首领对富余产品已经具有支配权，并逐步据为己有，私有制度业已形成，社会也逐步分化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两大对立阶级。学校就是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的。

第一，学校的产生有赖于经济的发展。只有在生产力有较大发展，能为社会提供相当数量的剩余产品的条件下，才有可能使一部分人脱离生产劳动而专门从事教育和学习活动。夏朝前后已进入了金石并用的时代。由于青铜器的应用和水利灌溉的实施，使农业生产有了发展，并促进了畜牧业和手工业的繁荣。社会物质财富的富有，不仅使奴隶主阶级可以不劳而获，而且可以设立专门从事教育文化的人员，对其后裔施教。《尚书·尧典》中所载：“夔，命汝典乐，教胄子”；“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驯，汝作司徒，而敬敷五教”，都是这一时期出现的事情。

第二，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的形成，也促进了学校的产生。人类社会形成两大对立阶级之后，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利益和培养自己的继承人，因而需要将贵族子弟集中起来，设立专门的机构，派遣专门的人员来传授管理国家的重要知识，如天文学知识、数学知识、武艺，等等。可以这么说，学校的产生首先是源于统治阶级的政治需要。理解这一点，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古代社会的学校基本成为统治阶级享受教育特权的工具，学校基本成为古代社会国家机器的一部分这样一个特点。

第三，文字的产生，文化知识的日益丰富，使教育有了更为便利的学习工具和更为丰富的学习内容，这样有组织有计划来传

授这些文化知识便有了必要和可能。人类社会发展到夏朝，人类文明也有了长足的进展。由于社会的不断进步，知识也由原始的、感性的形态向理性的、抽象的形态渐变和飞跃。例如天文学知识由最初的观天定方位、定时间、定季节发展为观象授时、制定历法等，数学知识也由简单的数形概念发展到演算有了规矩准绳，其他如医学、道德、乐舞等许多知识也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人们对事物的记录也由物件记事、符号记事、图画记事逐步发展到文字记事。汉字的基本成熟表现在商代的甲骨文中，而据考古分析，在甲骨文之前可能已有接近成熟的文字了。有了文字便有了知识的积累。这样，知识的传授仅靠人们相互间的口耳相传是远远不够了，仅靠个人的经验也远远不够了。它需要有专门的文化教育机构和专门的文化人员来搜集、整理和传授这些知识。学校的产生正好适应了文化教育发展的这种需要。

正由于以上政治、经济、文化诸因素的共同作用，才有了我国古代学校的产生。

二、夏、商、西周时期的官学教育

（一）夏、商、西周时期的学校

学校开始产生的时候还是很原始的。严格地说，这些被称为“庠”、“序”、“校”的机构都还只是些教育的场所，与今天意义上的学校相差甚远。而且，当时的教育活动也常常是和政治活动结合在一起的，因而这些教育场所实际上还主要是当时国家政治活动的场所，只不过其教育的性质比较突出而已。经过一定的发展过程，这些场所才逐渐成为专门的教育机关。

比如“庠”，按《说文解字》的意思，“庠”字由“广”和“羊”两部分构成。“广”，即房舍的意思；“羊”，即牛羊的羊。在原始公社的中后期，人类已经由狩猎、采集为主的不定居生活，进入了以饲养、种植为主的定居生活。“庠”在原始公社的

最初含义，就是饲养牛羊的场所。由于饲养的工作多由老人担任，他们便一边负责饲养牛羊，一边兼管儿童。久而久之，“庠”就由单纯饲养牛羊的场所演变为教育儿童的场所。另有一种说法，“庠”为“食羊者所居处”。在原始社会羊为美肴，一般只有氏族长老才有资格享用，故“庠”为氏族敬老养老之所。原始社会，教育后一代的任务通常由老人承担，所以“庠”便演变成教育的场所了。这两种说法都说明了最初的学校都不是纯粹的教育机构。

比如“序”，在古代是指练习骑射的场所，因其东西两边有墙，中间是一块空旷的场地，故其字的偏旁从“广”。从金文的“序”字看，其形酷似人在“广”中拉弓射箭，以表示习射之所。奴隶制时代，部落之间的征伐、掠夺十分频繁，所以奴隶主贵族非常重视军事训练，以便把本阶级的成员及其后代培养成为能骑善射的武士，所以“序”也就成了一种军事体育性质的教育机构。

又如“校”，最初也是一种军事体育性质的教育机构，据《说文解字》解释，“校”字的原意是“木囚”，即用木头或竹子围成栏格作为养马的地方。后来由于奴隶主贵族进行军事训练的需要，又逐渐演变成习武和比武的场所了。在这里，奴隶主贵族及其子弟不仅受到内容相当广泛的军事训练，而且还要经过十分严格的各项考核。据考证，“校”的出现在时间上要比“序”略晚一些，其教育意义则比“序”更大一些。

从以上的介绍来看，这时期学校还是很粗糙的，它们还只是学校的雏形。

殷商时期的学校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从出土文物来看，殷商的甲骨文不仅有“庠”、“序”等字，而且有了“学”字。“学”字的出现，表明当时的教育已经开始注重文化知识的学习，而且教学活动也在固定的学舍里进行。此外，殷商时期的甲

骨文中，还有像手持笔形的“笔”字，像竹木简扎在一起的“册”字，以及“师”字和“教”字。这些单字的出现，说明商朝已经有了专门进行教学的场所——学校，有了用于教学的工具——笔和册子，有了从事教育工作的人——教师。在殷商时期的甲骨文中，还有占卜何时建校、何时入学的内容，有表示习射、习数、习礼和习乐的内容，有反映教师指导学生练习刻字的内容，等等。

西周的学校教育集前代之大成，汇合各种学校构成一套较完备的学校教育体系。据古籍记载，西周的学校分为“国学”与“乡学”两大系统。“国学”有小学和大学两级。小学有两种：一种是设在宫廷附近的贵胄小学，一种是设在郊区的一般贵族子弟的小学。大学也有两种：一种是设在天子所在都城的大学叫“辟雍”，另一种是设在诸侯所在都城的大学，叫“泮宫”。“乡学”则有庠、序、校、塾。“乡学”的设置，是按照当时地方行政区划规划的。古籍中对此的说法不尽相同，《周礼》中说：“乡有庠，州有序，党有校，闾有塾。”《礼记·学记》中说：“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这些说法虽然含有后人对西周社会的美化成分，但至少可以看出西周的学校制度确实比前两代有了发展。当然，西周的学校制度并不意味着教育的普及，它所面对的不过是奴隶主贵族子弟。

（二）夏、商、西周时期学校的教育内容

夏、商、西周时期的学校，其目的在于培养统治人才，因而学校教育的内容主要是传授管理国家的知识和本领。至此，课程的发展开始出现逆转。在原始社会，教育面向所有成员的生存需要，因而教育的内容与生活、劳动紧密结合。至夏、商、西周时期学校的产生，社会统治者从本阶级利益出发，将统治阶级的信条和价值观念都逐渐变成了课程的目标和内容，并通过学校而保存下来。这时的学校课程已不再体现着人类的生存需要，而首先

体现为统治阶级的生存需要，教育的内容便由传授人类的生活本领演变成传授统治阶级的统治本领，有关生活和劳动的内容被排斥于学校教育之外，教育内容开始分化。这一转折决定了古代学校教育内容开始趋于贵族化和特权化，与社会生活和劳动日益脱节和对立。^①

由于社会的进步和变化，夏、商、西周三代对统治人才的素质要求也不尽相同，其学校教育的内容也就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过程中不断变化和完善。夏朝统治者为了加强对外征讨和对内镇压，因而学校教育特别注重习射，以培养武士。商代重视祀与戎，因此商代的学校主要是传授关于祭祀、军事、乐舞和文字方面的知识技能。西周时期是古代礼制初步成型的时期。“周人对于祖灵之保佑依然十分重视，只是他们进一步认为，除了‘天’的意志是价值的终极依据之外，‘人’的感情也是价值的合理依据，于是，亲情及其向外扩展是人际和谐的基础，血缘及其应有的远近分别是社会秩序的本原，而‘礼’则成了社会认同的象征性规则，凭借这套规则，世界确立了秩序。”^② 在这样的情势下，西周统治者认为礼乐的教育作用很大，可以维护奴隶主等级名分，有利于巩固奴隶制统治，所以在学校中以礼、乐、射、御、书、数为基本教育内容。礼、乐、射、御、书、数又称为“六艺”。它包括了政治宗法教育、军事教育和文化教育三部分。“礼”是具体化了的等级名分制度。它建立在宗法血缘基础之上，是宗法制和等级制相结合的产物。所谓“以仪辨等，则民不越”，即指借各种礼仪标明尊卑上下的等级差别。实施礼的教育，可以强化贵族子弟的等级观念，可以教育百姓安分守己。贵

王建军：《中国近代教科书发展研究》，绪论，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

②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1卷，34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族子弟只有谙熟各种礼仪，在各种场合才能处置得体，不失身份。“乐”是艺术教育，包括音乐、舞蹈、诗歌等。但它绝不是纯粹的艺术教育。所谓“声音之道，与政通矣”^①，就是说音乐有十分重要的政治作用。西周时对乐队和舞队的排列，人数和乐器的多少，都要根据等级而有相应的规定。各种社交场合的配乐不尽相同，以显示王权的威严和区别等级的尊卑。所以这些知识也是统治者必须具备的。“射”是指骑射技术的训练。“御”是指驾驭战车的训练。“书”是识字写字。“数”是数学、天文、历法知识的学习。这些知识体现了文武兼备、智能兼求的特色。但从总体讲，它偏重于技能的训练。

由于周礼的推行，统治者要求在社会上推行知、仁、圣、义、忠、和“六德”以及孝、友、睦、姻、任、恤“六行”等伦理纲常，因此这些内容也同样是西周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按孟子的话说，当时学校教育的根本目的就是“明人伦”，达到《尚书》中所讲的“五教”，即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以严君臣、尊卑、上下之分，明父子、长幼、亲疏之别，以维护血缘宗法制度的等级秩序。

这些内容都是由造就“修己治人”的治术人才的总目标决定的。对于生产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的极端忽视，是夏、商、西周时期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的特点，这也深刻地影响了整个古代社会的教育。

（三）夏、商、西周时期学校教育的特征

在夏、商、西周三代，文化教育完全为统治阶级贵族所垄断，后人称谓的“学术官守”或“学在官府”，就是这一时期教育的显著特征。

章学诚曾这样描绘了这一特征：“有官斯有法，故法具于官。

《礼记·乐记》。

有法斯有书，故官守其书。有书斯有学，故师传其学。有学斯有业，故弟子习其业。官守学业，皆出于一。而天下以同文为治，故私门无著述文字。¹⁾ ①

章学诚的话在一定程度上展示了“学在官府”的状况。在当时，所有一切文化典籍都藏于天子、诸侯的宫廷之中，由专门担任文化事务的官吏世袭保管。奴隶主阶级对文化教育的垄断，决定了学校必定办在官府之中。当时的学校也不是独立意义上的教育机构，它既是教育的场所，又是朝廷举行政治活动的场所。奴隶制国家进行的养老、尊贤、祭祖先、朝诸侯、行典礼、献俘等活动都在这里。学生也就在这一系列的议定国家大事的过程中观察和学习统治国家的知识。所以当时的学校带有典型的政教合一的色彩。

当时的教师还没有成为独立的社会职业。官学的教师也就是政府的官吏，朝廷的文武百官分别向学生传授政治、宗法、军事和文化方面的知识。所以，“官师合一”也是当时教育的典型色彩。

“学在官府”现象是受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条件所决定的。从经济上看，奴隶社会实行的是奴隶主国有土地所有制，不存在个体和私人土地所有制。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天子、诸侯、卿、大夫，又同时是各级政权的代表。从政治上看，奴隶社会实行的是宗法等级的政治制度，天子享有至高无上的“共主”权力。天子、公卿、诸侯、大夫的等级名分森严恐怖，在这种制度下，文化教育必然高度垄断在少数奴隶主贵族手中。从文化上看，文字尚属初创阶段，收集和掌握文字最多的是官府中的巫、史一类人，民间还十分缺乏。当时毛笔和纸尚未发明，记录知识，用刀作笔，用竹简作纸。教学所用之书称“典”、“籍”、

1) 孟宪承等：《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13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

“策”“简”“牍”，都十分笨重而昂贵，而且都归官府所有，一般民间无法获得，也无力复制。而且，当时礼乐教育所用器具，民间同样无力购置。据《周礼》所载，当时规定，闾有祭器，党有射器，州有宾器，乡有吉凶器，只有中央和诸侯两级，才有比较齐备的礼乐器具。因此，民间不可能产生私学，当时的文化教育只能为官府所独据。

新近出版的《中国教育制度通史》认为“学在官府”现象体现了当时的教育依然是一个在较高层次上对原始自然形态教育的延续。它强调：“‘学在官府’意味着官府在学术上享有垄断地位，以致按道理应该由教育负起的任务，也由政府以政治行为替代了。因此，政与教的合一，官与师的不分，所预示的并不是只有官府才设立学校，而应该是教育和教化行为同其他行为的混同。”^①这个观点有助于我们深入探讨这个问题。

三、春秋战国时期私学的兴起

从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洛邑到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中国的 500 多年间，王室日衰，诸侯争霸，七国争雄，中国历史上称为东周，又称春秋战国时期。这一时期，是我国古代社会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伴随着这一变革，教育也发生了重大变革，其主要标志就是私学的兴起。

（一）私学兴起的原因

夏、商、西周时期“学在官府”的局面在春秋战国时期被打破了，而代之以私学的兴起。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政治、经济的下移。西周的宗法制度十分鼎盛完备，

宋大川、王建军：《中国教育制度通史》，总序，10页，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

土地国有，权力集中，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正是当时宗法社会形态的极端写照。

春秋以来，由于铁制工具和牛耕犁的使用，田间耕作和垦辟荒地获得了前所未有的便利。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许多贵族不限于利用奴隶为他们耕种“公田”，还往往强迫他们在“公田”之外，另辟“私田”。随着私田的不断增加，出现了“私门富于公室”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诸侯国的贵族为增加收入，逐渐废除公田，允许土地买卖，征收实物地租，这就在实际上承认了土地私人占有制，为封建制度发展开拓了道路，加速了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形成。这就是所谓“经济下移”的现象。

随着经济的下移，周王室的统治力量逐渐衰弱，各诸侯国的力量日渐强大，诸侯国内部的公卿大夫的势力也得到膨胀，对周王室和诸侯国的统治产生着威胁，形成了诸侯争霸、天下大乱的局面。昔日的“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政治局面被“礼乐征伐自诸侯出”所取代。周王室号令不灵了，非但不能驾驭诸侯，反而受诸侯的欺凌。如郑庄公大败王师，晋文公召周襄王会于践土，楚庄王问周鼎轻重等事件接踵发生。这种政权逐步下移的现象，说明新旧势力的交替，体现着当时的新的封建势力向前发展的趋势。

王权衰落，礼崩乐坏，使“学在官府”的垄断形式失去了经济支柱和政治依据。官学的衰败势所难免。西周统治者由于政治上的没落而丧失了进取精神，迷恋于腐朽奢侈的生活，失掉了学习兴趣。据史书记载，当时“学校不修”为普遍现象，鲁僖公立泮宫，郑子产“不毁乡校”，为当时仅有的事。“不悦学”的情绪在贵族中相当流行，有些贵族甚至说“可以无学，无学不害”^①。这些现象说明了西周统治者再不能维持他们对学校的

^① 《左传·昭公十八年》。

垄断地位，也说明了“学在官府”的教育已不能适应新的时势了。

第二，学术文化的下移。政治经济的下移，也打破了“学术官守”的局面，学术文化开始走向民间。周天子东迁以后，王室衰落，诸侯争霸，奴隶起义，“国人”暴动，天下大乱。宫廷中许多掌管文化的官吏都相继流散到各地谋生，如大乐师挚去了齐国，二乐师于去了楚国，三乐师缭去了蔡国，四乐师缺去了秦国，打鼓的方叔去了黄河之滨，摇小鼓的武去了汉水附近。^①这些人将携带出来的书籍典章加以整理改造，成为历史上第一批靠出卖知识为生的士，从而打破了“学术官守”、“学在官府”的局面，使古代文化在民间广泛传播。周王室内部的权力之争也导致了学术文化的下移，在周惠王和周襄王期间，先后发生了争夺王位的事件。世代掌管周史的司马氏离开周室去了晋国，以后又分散到卫、赵、秦诸国，导致官守的学术流落民间。另外，在周景王死后，王子朝起兵争夺王位，未果，便率领一部分宗室和百工，并且带着王室所藏的典籍逃亡到楚国，造成当时文化上一次最大的迁移。

由于文化学术的扩散，为民间私学的兴起创造了条件。据古籍记载，各阶级、各阶层的士子聚徒讲学，宣传一定的政治主张，竞相扩大自己的势力，成为春秋时期比较普遍的一种社会现象。有一次，孔子向来鲁国朝贡的郈子求教，回来后对人说：“吾闻之，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犹信。”^②这句话，很形象地说明了当时私人讲学已成为教育发展的新潮流。

第三，士阶层的崛起。私学兴起还有一个推动力，那就是士阶层的崛起。所谓“士”，本来是各级官府中的普通办事人员，

① 《论语·微子》

② 《左传·昭公十七年》

其身份介于大夫与庶民之间，与农、工、商并为“四民”。春秋以后，一部分原属王室官府的知识人士流入诸侯之采邑，或者一些本是贵族的文化人家族因社会动乱而衰颓降为士；另一部分则是下层平民中受过教育的人或进入诸侯大夫的机构，或独立于社会，这两部分人在当时形成了一个不拥有政治权力却拥有文化权力的知识人阶层。因此当时人们多把社会上一批不狩不猎、不农不工、不贾不商、脱离生产劳动的人，称为“士”。这些人多掌握着一定的文化知识或一技之长，平时四处游说，寻求进身之阶。乘着社会动乱之机，他们更是大显身手，依靠自身的知识和技艺谋生，择贤而事。这些人具有较充分的人身自由和独立的意志与思想。他们或精通历法，或擅长刑名，或长于口辩，或熟习礼乐，成为当时社会上异常活跃的一股势力，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士阶层。而当时有眼光的诸侯、大夫，为了发展自己的势力，也急需网罗一批人才，让他们外游诸侯，内议朝政，出谋献策。因而贵族争相养士，以致出现了“得士则昌，失士则亡”的局面。

养士之风的盛行进一步促进了私学的发展。由于士成为一种职业，而且身价提高，所以不少人以此作为进身的捷径，迫切要求读书，希望能有一技之长，以便跻身士的行列。这样，私学兴起的需要就产生了。

综上所述，春秋以来，官学衰败，私学兴起，乃是社会变革所致。人类社会的发展离不开教育，当旧的教育不能适应新时代的需要时，一种新的教育便会应运而生。私学的兴起正是为适应春秋战国的政治经济变革而产生的。

（二）春秋战国的私学及其意义

春秋战国的私学，是在私人讲学的基础上产生的。开始的私人讲学，没有固定的组织，没有明确的教育目标，也没有明确的教学常规。例如：郑国的邓析，他的讲学是专门教人怎样打官司，即“学讼”，参加者只需交纳一定的学费便可。《吕氏春

秋·离谓》中载，邓析常“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敢于同郑国的旧势力作对。因此，跟他学习打官司的人，“不可胜数”，往往使统治者很狼狈。像这种类似今天讲习班式的讲学，在当时是很普遍的。^①孔子出身贫寒，他的学问就是在这种环境下获得的。仅史书记载，他的老师就有五六个之多。这只有在私人讲学之风极盛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四处求学。孔子办私学时，可以与孔门私学竞争的就有少正卯办的私学。据说，少正卯的讲学名声很大，甚至常把孔丘的学生吸引过去，造成孔门“三盈三虚”^②。可见当时私人讲学和拜师求教已成为一时的风尚。

孔子正是在这股讲学之风的影响下，借鉴了贵族养士的经验，办起了正规的儒家私学。自由讲学之风的兴起，表示一部分拥有文化权力的知识人开始有了独立发表思想的空间。而孔子正是这样一个具有强烈入世愿望的人。他对当时礼崩乐坏的局势极为不满，立志捍卫礼乐道统。孔子看到，要救世卫道，单靠一个人的力量是不行的，必须通过某种团体的生活而获得新的力量。当时兴起的自由讲学之风和贵族养士之风给了孔子以启示。当时的私人讲学虽然还不规范，也不成规模，却也常常造成了聚众闹事的效果。而贵族养士有规模，然而所养之士素质参差不齐，目标各衷一是。无权无财的孔子只有一条路可走，就是集二者之长，以办学养士。这样既可规范人才素质，又可集结力量，作用于社会。因此孔子的私学较之其他的私人讲学，具有明确的政治目标，有较为固定的组织，有较完整的教材，有较正规的教学，因而孔门私学超过了他的前人和同时代人。《史记·孔子世家》中说：“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

王越：《论先秦私人讲学之风不始于孔子》，见《孔子教育思想论文集（1949—1980）》，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

王充：《论衡·讲瑞篇》。

七十有二人。”特别是由于他教育有方，其弟子学成之后，“大者为师、傅、卿、相，小者为教士大夫，或隐而不见”，成绩是很显著的。尤其是他的弟子遍布卫、陈、楚、魏、齐等国创办私学，进一步扩大了私学的影响。从这一意义上讲，孔子堪称成功创办私学的第一人。

当时与孔子儒家私学齐名的有墨翟创办的墨家私学。墨子早年曾“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后因不赞同儒家的某些主张，便另立学派。墨家私学有弟子三百人，代表着“农与工肆之人”的利益，所以非常重视实用科技的传授。战国以后，儒墨两家私学继续发展，“儒分为八”、“墨离为三”，他们的门生弟子从不同方面、不同方向上继承和发展他们所开创的事业。

《吕氏春秋·有度》中说：“孔、墨之弟子徒属，充满天下，皆以仁义之术教导天下。”另外，名家、法家、纵横家、道家、农家等学派也都聚徒讲学，多者数千人，少者亦数十百人，私学更加繁盛。

当然，这时的私学还不是一个纯粹的教育团体，而是带有浓厚政治集团色彩的学派。它们的创办者，或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或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或代表农工商利益，因而所宣扬的政治主张不一。他们创办私学，就是借此扩大自己的势力和影响，以便通过学生去影响社会，推行他们的治国理想。因此在私学内部立法比较严，帮会色彩比较重。比如在儒家私学内，老师称为夫子、先生，学生则有弟子、门人、小子之别，含有一定的等级差别。学生对老师承担服役的义务。先生出门，学生要充当车夫。学生入学，要穿上儒家规定的服装，举行拜师礼。又如墨家私学是一个结义集团，有一定的立法，违者处罚。学生入学，要先考验一段时间，合格者才收为弟子。平时生活艰苦，纪律严明，遇有困难，皆便“赴火蹈刃，死不还踵”。这种政治集团的色彩，反映了私学刚刚脱离官府，趋于独立，但还不十分成熟。